

## 第五章 休謨提出「藝術鑑賞」的社會性意義

從人類的行為中探究有關人類情感法則的問題，不僅是許多哲學家所想追問的課題，也是眾多美學思想家們意圖想要破解的謎題。休謨認為人類對自然世界的理解已趨於成熟，也逐步形成客觀的研究，但是深入探討「人」的情感、社會和政治，一切有關人的行為卻沒有一套類似於自然世界那樣完整的理論體系。所以，有關休謨意圖為人類行為，建立一套類似自然科學的理論目標是非常明確的，尤其在藝術鑑賞理論中更是如此。因此，「藝術」與「美感」的關係能否通過社會發展的結構，建立一套審美的基礎，並揭示出審美活動的發展規律，即是本文要深入討論的重點。

柯林烏曾在文章中說，「他確信(指休謨)，只要嶄新的人性的科學能獲致成功，勢必導致藝術與科學知識更上一層的進步。」<sup>1</sup>柯林烏對休謨的人性科學抱持肯定的態度，當中除了肯定休謨對人性深入剖析的貢獻之外，也進一步確定人性與提昇藝術之間有密切的關係，而這也是休謨解釋藝術鑑賞與人際「關係」的主要用力之處。但我們也可以發現，休謨將《人性論》分為知識、情感和道德三大部份，其中的用心不僅掌握人與整體環境的互動關係。更重要的，休謨細膩分析人類心理的運作過程，作為道德判斷、社會互動和其他價值判斷的重要模式。

一直以來，哲學家們以不同觀點，思考人類的審美觀念對鑑賞判斷的影響，當中包含人心靈如何產生審美經驗與審美觀念的差異性問題。對於這些問題，幾乎每一個哲學流派和體系都有深入的討論和研究，但是對於一項審美活動的進行，是該視為與社會毫無關係的對立，還是應該保持藝術創作的自主性，其中，已經隱藏著一種方法論的問題。這也就是說，有關美感理論闡發的美學研究，不管是「美」的研究、「藝術」理論研究，或是從藝術創

---

<sup>1</sup> R.G. Collingwood :*The Idea of History*, p.83.

作的技藝著手探究鑑賞判斷等問題，可以發現，研究藝術鑑賞的判斷理論最困難之處是在研究方法上的探討。

不過，從美學史看來，美學家們常把「美」看作一種價值或理念，並從美感經驗出發，把審美的經驗作為判別美醜的事實。但是，這樣的立場對於要討論「藝術」的而言，是不夠的。因為藝術研究領域可以包含有關美感經驗的討論，但是僅從探討「美」的定義著手，不但難以進一步討論藝術作品具體的表現，也不容易為藝術與社會現象建立起關係。

對藝術鑑賞來說，休謨從人類心靈的運作方式，以及知識理論系統，建立一套有關藝術欣賞的標準，並進一步尋找出解釋藝術與社會之間的普遍法則。整理出恰好可以愉悅所有人類鑑賞的標準。在這意義之下，休謨認為，如果鑑賞力離開真實的標準，結果就失去一切信譽和威望，換句話說，藝術鑑賞的「標準」所包含的意義不僅要達到藝術「共享」的目的，也須建立在社會人們對它的認同，因此藝術不再是為「社會結構的裝飾品」，也應該是「組成社會的一部份」。<sup>2</sup>

從休謨的立場出發，建立一套人類「情感」的知識系統，是解釋社會現象發生的共通法則，此法則必須透過經驗、觀察、歸納，形成解讀人類行為動機的依據。休謨對心理運作過程的解釋之後，深入的組織起人類對美感的聯繫關係，且還進一步建立有關人群中，如何達成普遍有效的「鑑賞」理論。

在這意義之下，說明藝術活動不是單純個人的行為，或是個人的認識而已，藝術品味的形成、藝術風潮的影響與帶動，與社會環境是息息相關的。尤其是以藝術來說，藝術與時代結合所發揮出人在時代中的精神指標，不但表現出人們對藝術活動的重視，也呈現出藝術作為人類共同的鑑賞面相。不僅如此，人民的生活也會發揮於藝術的社會現象上，因此從這層關係看來，

---

<sup>2</sup> A. Hauser: *The Social History of Art*, vol.3, p.147.

試圖將藝術活動作社會性意義的解讀，也不失為通向美學方法論研究之道。

這也是休謨在藝術活動與審美活動中，不斷強調要從人與人、人與團體，甚至人與社會關係中所應該要建立的關係，因為藝術鑑賞的活動可以連結起人們現實生活的存在關係，而這也代表著藝術在人的生活基本領域中，所佔的地位可以藉由社會價值來確定的。

對於休謨來說，觀察動物界的活動生態看來，動物中都有顯著的一種聚集成群的傾向，但是也不企圖在聚集團體生活中，獲得到任何有關利益的好處，純粹僅是動物喜好群體活動而已，這也是動物愛好群體活動的自然傾向。尤其是人類，人類是宇宙間，最具有與社會密切連結的動物，並且有許多利益方面的條件，也需要適合與社會結合才能完整的將生活呈現，如果一個人完全處於孤立的狀態，或許他是遭到最大的懲罰，<sup>3</sup>因為人不是生活於孤立的世界裡面的，在生活中需要有社會的組織成為生活的網絡。

對於休謨會將藝術鑑賞的討論與社會結合的意義也就在此。藝術不是簡滿足於個別人的需要而已，當中還包含著整個人群在社會需求，因此，從審美的角度討論藝術的美醜價值，是不能推演出「美」與「藝術」之間的必然性。換句話說，藝術作品的形成是人利用自己的創造力，進行有關美感理念的實現，但卻也並非完全為了自己情感上的滿足，而是透過藝術作為與他人交流、促使社會的和諧等的一項活動。因為藝術鑑賞所帶來的愉悅感是具有普遍性，且從廣義的來說，藝術鑑賞可以稱為含有廣泛社會性意義的美感判斷。這也是休謨很有洞見的地方。

首先，本章中從人的藝術鑑賞活動中，說明人群在生活的社會性特點，再進一步，討論藝術觀點中具有社會性意義，雖然休謨並未涉及到藝術創作的技巧性問題，也鮮少涉及到藝術作品的詮釋意義，但是，休謨的洞見就在

---

<sup>3</sup> D. Hume: *Treatise of Hume Nature*, ed. by L.A. Selby-Bigge, p.363.

於，直接從藝術鑑賞活動，可以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串連起來。因為人與人的交流對社會發展有重要的影響力，所以，休謨對藝術鑑賞的思想討論中，可以發現「藝術」在人類環境中的重要性，因為藝術不能僅從單方面的談鑑賞的感受而已，而是透過對藝術鑑賞的認識，勾勒出藝術與社會人群的關係，將藝術活動與社會發展又更推進一步。

### 第一節 藝術鑑賞與人際的社會關係

有關藝術發展與社會關係大致可以從兩方面談起，一為藝術與社會活動的連結，另一為藝術常可帶動社會人文活動的風潮。關於這些問題的討論可以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中可以發現，對藝術的瞭解可以從很多的面向著手，例如：從藝術家創作的理念、藝術發展的時代背景，或是藝術家對作品的詮釋方式。但藝術鑑賞與社會人群常處於一種緊密的關係，休謨認為從美的本質和藝術鑑賞標準這兩個方向著手，結合知識論中解釋心理運作法則的原理，說明藝術鑑賞的心理過程，才是談論鑑賞活動研究的重點。

也就是說，觀賞者要能把握住對藝術作品的審美知識，並透過人們本身特殊的心理結構所成的審美判斷，都將成為藝術擴及社會層面討論的依據，說明藝術與人際相互連結的關係，不僅可以作為解釋社會現象的重要環節而已，當中還包括如何強調審美在社會現象中的價值觀點，所以下面所要探討的點是藝術具有的社會性功能意義的看法。

藝術鑑賞與「同情」(sympathy) 理論結合，主要的關鍵性的意義，在於可以從個人的鑑賞理念的觀點，擴展到如何解釋藝術鑑賞可以成為社會人群活動可以參與的活動。簡單的來說，同情心原理是以人性的情感為立場，當人與人的交流，或是人與一藝術作品進行交流時，情感上會產生變化，而情感上的愉悅程度也就成為心中的印象。

對「同情心」的解釋不僅說明人與人之間的情感可以產生共鳴之外，對鑑賞者本身而言，休謨也認為藝術作品的呈現，可以透過「同情心」理論解釋藝術鑑賞的「標準」是可以成立的。也就是說，從人性的角度下看來，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所產生的情感是具有某種程度上相類似性的；對藝術鑑賞在人群中的意義而言，也可說明，人們在藝術鑑賞上的審美經驗也會有某種程度上的相似性。

從休謨的文章中明顯的可以看出，休謨試圖從人性起源、性質等基本的問題，揭示人類在社會行為的實踐上，蘊含有某種行為的規則性。這個研究動機是受了當時牛頓定律的影響，牛頓提出萬有引力的學說，認為自然科學研究的領域中，萬有引力是作為萬物普遍聯繫及和諧的依據。而休謨就以人性為研究的對象，提出「同情心」是作為人心之間的相互溝通、整體社會達到幸福、和諧、秩序的根據，因此，休謨提出幾條原則為不可懷疑的假定，那就是「同情心」與「人道精神」。

### 一、「同情心」(sympathy) 在藝術鑑賞中的意義

一項藝術活動如何能達到社會上普遍的共通認識，成為多數人可以參與、瞭解的對象。關於這一問題，可以從「美」的觀點出發，休謨認為大多數人對於美的看法都是來自於「同情」這個根源發生作用。<sup>4</sup>

休謨在《人性論》中舉出琴弦產生共振的例子，說明人性在情感上有相通的交流。當中他說：「有多條琴弦在琴橋上，調緊之後，當弓拉其中一條弦時，會經由一條弦的運動傳達到另一條弦上去；相同的意思，人們的一切

<sup>4</sup> 從同情心的角度可以解釋藝術可以達到多數人可以共同欣賞、談論的對象，那麼必須解釋「同情」在休謨哲學中的意義。對於美感休謨也認為，人們在藝術鑑賞上也需要依靠人類心理上的「同情」原則，對於同情心與藝術鑑賞在解釋社會關係時，也是如此。最主要可以說明藝術活動是屬於可以被大多數人所參與的活動，進而形為一種具有社會性意義。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Book I, Analytical Index by L. A. Selby-Bigge, Second Edition with text revised and notes by P.H. Nidditch, p.576.

感情也會由一個人而傳達到另一個人，而在每一個人心中產生相對應的心理狀態。」因此，從琴弦共振的例子，可以說明同情心在人性中所發揮的意義是人類情感有某種特殊的自然傾向，這種傾向是由於人類的情感共通性所形成的。

直接的說，當考察一件藝術作品並透過鑑賞力的判斷後，這一對象具有使之發生快樂的、不快樂的一種傾向，而這樣的心理運作過程所成的情感狀態，即為休謨所稱為的「同情心」。對休謨來說，「同情心」是人們心理運作過程中的自然傾向，一個人在情感上的變化，別人也會在某一種程度上感受到這種情感的影響。

在休謨看來，同情心是人性中一個強而有力的原則，因為一切人類的心靈在其感覺和作用方面都是相類似的，凡能夠激動一個人的任何情感，對別人而言在某種程度內也能感受到，一切情感都可以由一個人傳到另一個人，而在每一個人心中產生相應的情感交流，這種人與人之間在情感上的相互交流、傳達，便是同情作用。這樣的說法與他的前輩們有很大的差異，哈屈森以「內在感覺」作為感受美感的解釋。當然也不同于霍布斯的眼光，因為，霍布斯認為「美」涉及個人慾望的看法，而休謨卻提出「同情」理論，說明藝術鑑賞是可以達至相互交流的狀況。

心靈就像是互相反映的鏡子，這面鏡子所呈現出來的是心靈在情緒上的表現，不僅是因為心靈互相反映著他們的情緒，而且也因為激情（*passion*）、情感（*sentiment*）和意見（*opinion*）都是可以相互影響的。<sup>5</sup>休謨強調人在心靈的感覺和作用上是相類似的，從心靈的感覺作用上來說，「同情心」不單只是作為解釋人與人際之間的互動關係、情感交流的意思來說而已，對於鑑賞一項藝術作品，或是參與藝術活動而言，都是需要透過「同情」這原則，作為傳達意念或是情感相互交流的管道。因此，根據休謨的說法：

---

<sup>5</sup>*Ibid.* .p.365.

許多的藝品是依據人類適用程度的比例，而被稱為是美的，甚至許多自然產品的也是由那根源〔同情〕獲得他們的美，英俊和美麗。在大部分情況中是沒有絕對的，而是一種相對的性質，而其實我們喜歡某一物是因為產生一種愉快的傾向。<sup>6</sup>

經由上述的引言中可以發現到，休謨結合人性心理的「同情」作用與藝術品兩個觀點，說明男孩子的英俊與女孩子的美麗不是一種絕對的價值觀，因為對一個人感覺到美麗與否，是透過人類的同情作用，產生情感上的變化，而這一變化是心理的自然傾向，其中最基本的根源也就是，來自心理運作過程中的「同情」原理，針對藝術欣賞的討論也是如此的。當你在觀賞一件藝術作品時，隨著情感上的愉悅與不悅，決定某一物的美醜關係。

以藝術鑑賞的角度來看，「鑑賞」所指的並不是指涉藝術家本身的創作經驗，以論述藝術品的創作結果。以作為一位欣賞者的角度來說，「同情」理論說法，可說明欣賞者如何與藝術作品產生共鳴，而且這樣的情感傳遞不在人與藝術之間的重要關係而已，當中蘊含著藝術成為社會活動現象的一環。

因此，休謨更直接的說：「別人的情感都不能完完整整的呈現於我們的心中，而我們只能感受到原因和效果。」<sup>7</sup>我們藉由這些產生情感變化的原因或效果來判斷藝術家所表現的何種情緒或意念，同時也才能推斷出情感的張力來，因此，「同情」也就是這些情緒張力變化的原因和結果。

也就是說，將「同情」理論聯繫起因果（causes）關係這概念，<sup>8</sup>也是考

---

<sup>6</sup> *Ibid.*, p.577.

<sup>7</sup> *Ibid.*, p.576.

<sup>8</sup> 因果問題是休謨在知識論中的重要術語，休謨從這問題掌握住人類經驗法則，和人對現實活動中根本問題。也就是說，在因果關係上是否具有知識上、生活上的必然性意義，不僅是從思想上的概念釐清因果關係對知識產生的影響，因果是否具有必然性的這問題，對藝

量鑑賞結果的重要依據，當我們瞭解到任何情緒的產生原因時，人們的心靈就會被同樣的情感所激動。例如，當你在任何時候聽到一首曲子時，可以從演出者的姿態，或是演出者的聲音看出情感的效果（悲傷、快樂、歡愉等），觀賞者心靈會立即由這些效果而轉到產生此種情緒張力的原因上去，並對那種情感形成生動的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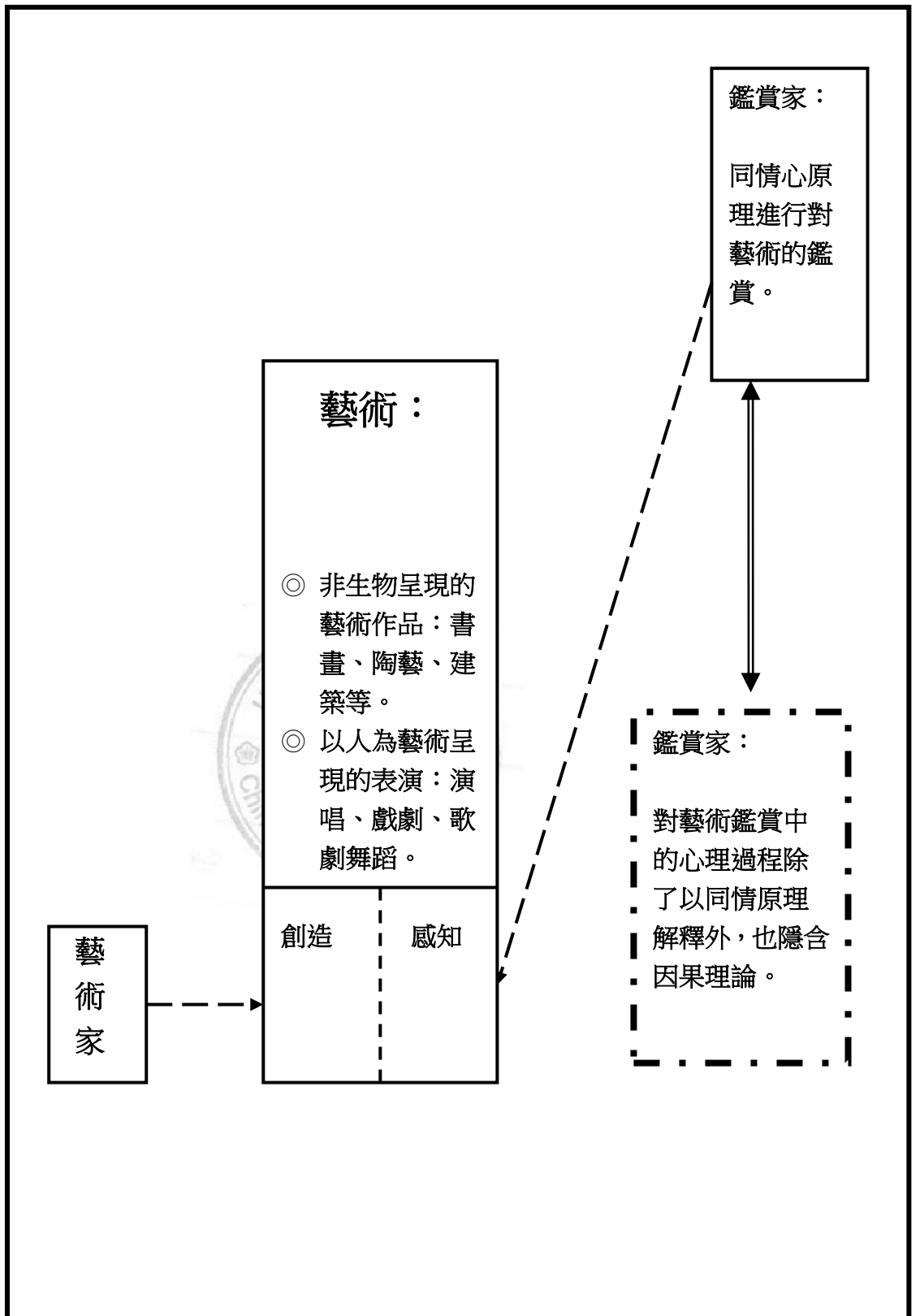
欣賞藝術演出或是鑑賞藝術作品所產生的情感，可以透過同情的作用達到相互產生共鳴的目的。而休謨的「同情」觀點，可以解釋藝術鑑賞的情感交流狀態，也是人們心理運作的重要過程，但是當中的還隱含「因果」的解釋方式，而這「因果」不僅是休謨知識論的重要關鍵術語，也是解釋鑑賞者產生情感作用的解釋源頭。

換句話說，在休謨的角度看來，「同情心」除了是作為一種情感轉移的作用，也是解釋心理運作過程的重要觀念。關於這樣的解釋可以用在藝術基本的存在關係上來談，藝術家——藝術——鑑賞者，或者藝術創作——藝術——藝術感知的三者關係，當中鑑賞除了可以是對藝術作品的一種評價之外，也是對人與人群、社會關係的連結，藝術鑑賞的「藝術」大致可以分為兩大類來進行，一類為：非生物的存在，例如：繪畫、文學作品等，另一類為：以人為表現為主，例如：演唱、戲劇演出、演奏等。在非生物的藝術作品來說，鑑賞藝術可以利用人類對藝術作品的感受程度來判斷美醜；相同的，當觀賞一位演出者或是演奏家的表演時，也可以從他表演的姿態和聲音、聲調的傳達而感受到演出者的情感變化。下面以簡單圖表示：

---

術鑑賞的心理過程的理解也會有極大的差異。因為，因果定律假如無法趨近於必然性的法則，那麼對術鑑賞就無法產生普遍有效的同情心原理，因此，在這意義之下，休謨徹底研究因果知識的確切性質和根本的同時，也對藝術鑑賞中心理運作過程作了一番可能趨於必然性的解釋。





【圖表十一】

休謨以「同情」理論解釋美感經驗的這一觀點極為有自己的創見。從藝術鑑賞與「同情」的關係可以提出兩大觀點說明，第一、「同情」影響藝術鑑賞過程中，具有強大影響力的原則，尤其「同情」理論描述出人們對鑑賞藝術作品的心理運作過程。第二、「同情」對藝術作品中鑑別美、醜、優美與醜陋有強大的作用。藝術中的鑑賞能力的發揮，不能擺脫掉心理運作過程中的認識作用，也不能脫離整個人群活動的情感，藝術只有與人類實際生活過程相聯繫，才能揭示出藝術鑑賞關係的發展。下面就僅以藝術鑑賞與人群的關係為說明休謨的鑑賞觀點。

## 二、藝術鑑賞與人道 (humanity) 精神的發揮

大致說來，藝術總給人一種高不可攀的印象。但是休謨並不認同這樣的說法，因為在休謨看來，藝術活動與人群的生活是相互聯繫的，藝術不僅是成為人與人群中彼此傳遞訊息的管道，還可以建立起人與社群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就是說，藝術的鑑賞行為不僅是「藝術品」與「人」之間的關係，為重要的探討對象，也是協調人與人群之間這層互動「關係」的媒介。如同人與人之間的人際關係一般，處於一種普遍的存在。<sup>9</sup>

廣泛來說，有關「人道」精神與藝術鑑賞對社會性意義，主要可以從兩大方向來談，一方面意味著藝術在人群、社會裡有著共同感，因為通過藝術的陶冶與培養藝術鑑賞能力，可以構成適於人們生活的社會性活動。另一方面，透過對藝術鑑賞力可以傳達人內在的情感，強調以人為本的精神活動。

綜合這兩個觀點正好呼應休謨所說，藝術鑑賞與人道精神是相結合的。儘管很多藝術創作者喜歡離群索居，但那是因為創作上的因素，可能需要營

---

<sup>9</sup>「關係」是休謨知識論上的關鍵名詞之一，他認為「關係」可分成兩部分：一為「兩個觀念之間的聯繫」；另一為「比較兩個觀念是任意在想像中結合」。在這意義之下，休謨也將「關係」的概念連結於藝術方面而談，說明藝術與人之間的緊密關係，依藉著「關係」而建立起人際網絡。D. Hume: *Treatise of Hume Nature*, ed. by L.A. Selby-Bigge, Part I, p.13.

造一點空間感的氣氛，尋找創作上的靈感，但是那並不是意味「藝術作品」就要被離群索居，很多時候還是會需要有人群的聚集，共同欣賞藝術作品的呈現，藝術在某個意義之下是為人群服務的。例如：舉辦一場書法展、美術展、舞蹈發表會、戲劇的首演會等。以音樂會來說，音樂會的目的，除了藝術家本身意念的呈現之外，也是希望有眾多人們一同欣賞聲音的饗宴。

休謨對於「藝術」與人際關係的互動，有直觀的洞見，尤其對藝術鑑賞活動而言，更是如此。不管是藝術家的創作還是鑑賞家的審美過程，對研究藝術鑑賞的討論來說，都脫離不掉人們需要情感作為藝術創作，或是藝術欣賞的基本條件。休謨認為藝術與學識上的豐富不能脫離人群生活，一位學養越豐富的人談話材料就越豐富，與人的互動就應更為融洽，不該僅是背離人群而窮盡學識上的追求而已。對於休謨來說，人的心靈有種善於模仿的能力，一群時常交流的人如果沒有相互養成相似的行為習慣，相互感染彼此的行為、觀念是不可能的。因為人類心理本身就具有想要和其他人結伴、交往的自然傾向。

換句話說，如果當藝術在技藝上不斷提昇，藝術詮釋理念不斷改變的同時，人們與人群關係的表現越有豐富的交流內容，如果當藝術的技藝越是進步，卻呈現出藝術活動與社會越遠離，與人群產生隔閡，那麼，按照休謨的話來說，那即是人們情感上未達到開化的無知狀態。

也就是說，人類創造藝術的目的是要使得人們越來越懂得互動，並藉由藝術的鑑賞品味而提昇人際交流的關係，而不是離群索居的。休謨認為：

**藝術愈加提煉改善，人們就愈成為愛交往的人，要說那些學識豐富的人，會滿足於孤寂生活，遠離他的同胞，這是不可能的，不過是無知妄說和不開化的觀念。<sup>10</sup>**

---

<sup>10</sup> D. Hume: "Of Refinement in the Arts",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p.271.

從引文的說明中可以看出，休謨並不把「藝術」視為神聖難懂的、不容易被接受的人類精神產物，而是可以作為人們在生活中培養對藝術的品味，甚至也是人與人間相互交流培養高尚人性的一種管道。儘管休謨在引文中已經說明，藝術的提升與人群的生活結合成緊密的關係，但是如要完整的解釋藝術活動，仍必須將前面所述的「勤奮」、「知識」和「人道」三者的概念，才得以完整地說明休謨的想法。

在休謨的觀念中，社交性活動的交往方式不僅可以使人們在情感的交流得到交集，人們也可以從交流的過程中獲得一些知識和文藝素養的提升，除此之外，共同交談的習慣也可以分享給予彼此愉悅的感受，在愉悅中增進人性的品格。儘管這是人們社交歡愉的表現，但在這意義之下，可以發現休謨的用心在於，將「勤奮」、「知識」和「人道」三者的概念連成一串，形成解釋藝術鑑賞與人群活動關係，雖然只是社交性的活動而已，但是對人與人群交流卻可以在與人交流的當下，增廣「知識」；提升藝術技藝，使得人們在社交場合的談話更為豐富，至於「人道」精神的部分就可以再細分為三大部分來談：

第一、透過歡愉的情感交流可以使人性的品格提升，增進人性的品德。

第二、透過鑑賞判斷可以使人們有共同的交集，而形成社會的一種普遍性行為。

第三、人道精神就是意味著隨知識的增進，人道精神的發揚就可以區別人類文明時代與野蠻愚昧時代的主要特徵之所在。<sup>1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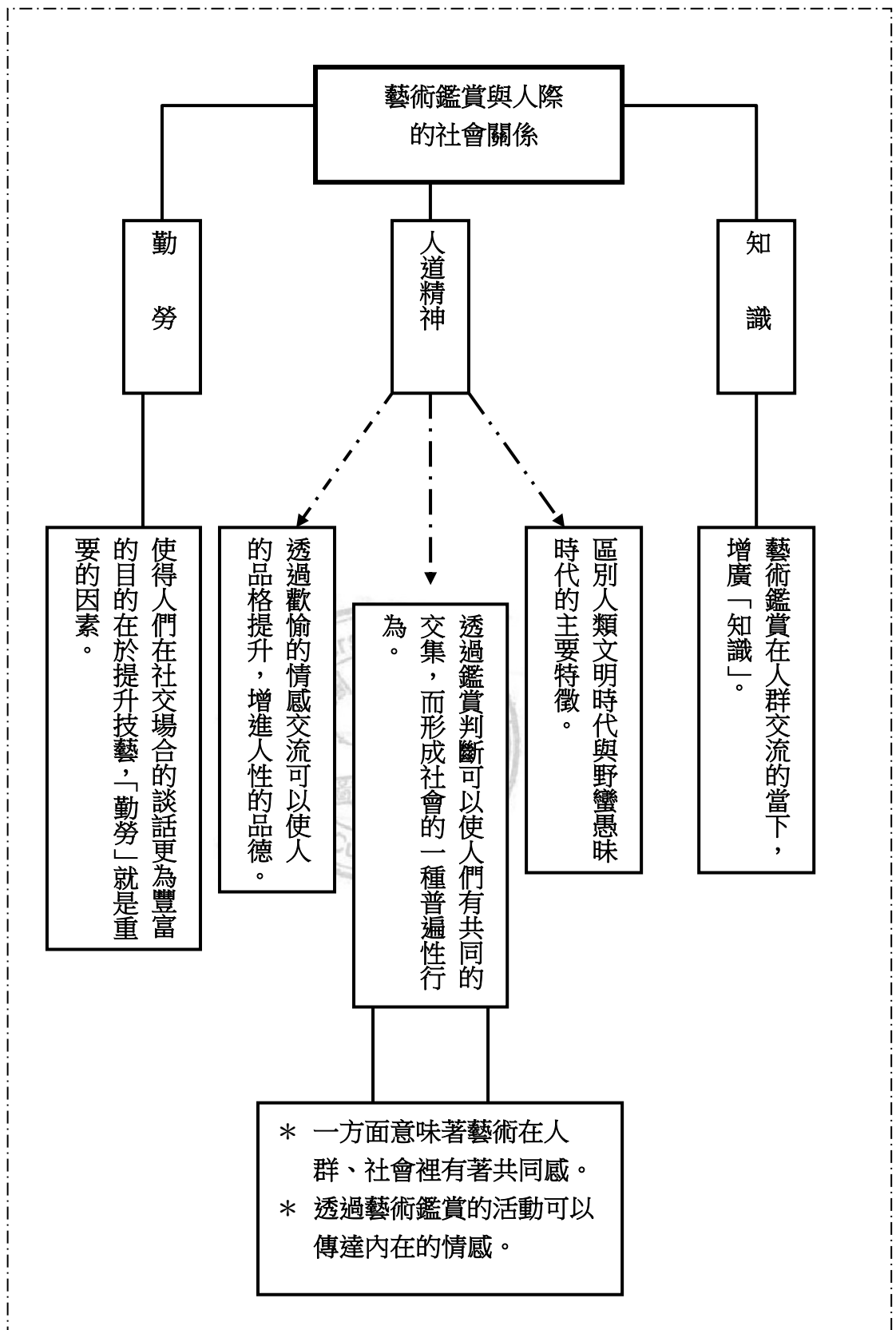
雖然文章中只以第二點為論述的關鍵，但是，如果將休謨的文章進行分

---

<sup>11</sup> *Ibid.*, p274.

析的話，可以列舉出「人道精神」有包括以上三個重點，只是本文此處著重於第二點側重於社會性的意義來談而已。下面的就以簡易的圖表示「知識」、「勤勞」與「人道」精神三者的概念在社會中與藝術活動的關係：





【圖表十二】

不管從藝術技巧的提升，或是生活中藝術活動的頻繁，休謨更明確、精明的點出「藝術」是具有深層社會性的意涵的。這觀點中，康德與休謨有異曲同工之妙，康德說：

在經驗裡，美只有在社會（**society**）裡產生興趣；假使人們承認自己的社會傾向是自然的，而對此的適應能力和執著，這就是社交性（**sociability**），是人作為社會的規定為必須的。也就是說，這是屬於人性（**humanity**）裡的特性，就要容許人們把鑑賞力也看做成一種評定機能，通過它，人們甚至於能夠把他的情感傳達給別人。<sup>12</sup>

對康德來說，人們肯定鑑賞力判斷「美」的意義，是「社會」本身的自然傾向，人與人的交流必須接受這種社會的自然傾向。

從上述的引言中可以發現，康德完整表達出藝術活動與社會人群有密切的關係。因為，對於康德來說，為藝術作品或是一項物品，進行美的鑑賞判斷每個人對美感受力不同；相同的，對美的看法和見解也不一樣。況且人性的本質就已經隱藏著心理的一種傾向。這種傾向是先驗地經由理性來規範著對美的感受，這先驗的傾向就是一種美感經驗，當中還包含著對一對象存在所帶來的愉快感，不必顧及任何的利益關係就已經使人愉快，而且有關「美」與「社會」的關係，不是因為人對「美」的事物有任何利益的連結，才覺得「美」。

面對這種環境整體的適應能力和執著就是人們生活中的社交性，也是人作為社會的一份子所共同參與的領域，人們把鑑賞力也看作成評定機制，通過鑑賞判斷的機制，這是人們藉由這評定的機能可以把情感傳達給別人，依

---

<sup>12</sup> I. Kant: *Kant's Critique of Judgment*,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J.H. Bernard,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2000, p.174.

照康德的話看來，這種情感的交集是構成共通的因素，也是社會本身已經具備的傾向，因此，美感經驗透過鑑賞力的判斷，在社會上產生能與別人情感交流的一種機能，並將情感傳達給別人，形成人與社會整體的共通感。

也就是說，休謨與康德分別從不同的角度，說明藝術在社會人群中所代表的意義。康德卻直接從「社會性」的意義上著手，說明在經驗中對「美」的鑑賞判斷是社會本身的自然傾向關係，人們必須適應於這種社會的機能，並且也瞭解到對「美」的鑑賞判斷，不以利益為作為鑑賞的主要動機。因此，簡單的說，鑑賞判斷能力是人們在社交生活的一部份，也是人們應該融於人群中形成普遍的行為。

休謨強調藝術可以提昇人們的交流方式，也可以為生活中鑑賞的品味。<sup>13</sup>而且從「人」的立場出發，說明技藝的提升與藝術發展會引起人們越善於交流，談話也更趨於豐富。休謨認為，人必以更廣的範圍來看這層人際關係，不管從個人到團體的互動，或是擴大到社會整體的組織系統，人類情感「關係」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其中，個人與環境整體相關重要性是不容忽視的，因為它成就心靈偉大的傾向。<sup>14</sup>

休謨對人道精神的敘述主要是突顯藝術鑑賞與人群之間進行情感交流的緊密關係，這也就說明人與人群的社交活動時可以保持一種共通感；這一層共同感的關係是自然的傾向，也是人們能觀察到的任何情感發展的原則，而這些原則在自我的身上，也可以發現這種情感原則。<sup>15</sup>

---

<sup>13</sup> 休謨提出藝術可作為人與人交流的一項媒介，這樣的看法對藝術與生活中的人們是重要的。因為藝術如果是以離群索居的方式存在，那麼一項藝術要被重視到、被注意到的可能性就極微的低，所以休謨特別強調讓藝術存活於人的生活中，藝術才有存在的力量可言，否則藝術品也只是一項普通的物品而已，對藝術表演來說，也只不過是普通的社會行為而已。

Hume: "Of Refinement in the Arts", *Of the Standard of Taste and Other Essays*, ed. pp.50-51.

<sup>14</sup> D. Miller: *Philosophy and Ideology in Hume's Political Though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1, p.73.

<sup>15</sup> D. Hume: *Treatise of Hume Nature*, ed. by L.A. Selby-Bigge, Book II, Part I, p.318.



康德的「社交性」觀點中除了說明在經驗對美的要求之外，也說明藝術只有在社會的環境中才有探討的意義，因美感經驗是人們在社交活動中，相互交流的管道之一，而鑑賞判斷要在社會上才有一種共同的交集感，這樣的社交活動所產生的交集感，與休謨所提到人道精神有相類似之處。

無論是康德的「社交性」意義，還是休謨所談的「人道精神」都同樣的指出人與人群之間的情感具有一種「共通感」，而這「共通感」的概念就是情感交流、情感傳達在鑑賞判斷中俱有社會上普遍的認識和意義。總體說來，綜合以上兩點來說，儘管休謨與康德的立場有很大的分歧，但是兩人卻將強調人性在情感交流上的共通感，也就是在人的基本立場上，共通情感上的交流達到社會的普遍性意義。

儘管休謨確認藝術鑑賞與人類社會結合成緊密的關係，這層緊密的關係可以說明，藝術鑑賞的心理運作過程利用同情心原理，形成一種情感可以相互交流的；美感的觀點可以彼此瞭解的交流管道，但是這並非意味每個人對「美」都有相同的結果，或是對藝術鑑賞的品味有同樣的看法。因為休謨注意到每個人對「鑑賞力」的感受度不同，外在對象在個人的心理內在強烈度會有的差異性，當然也會影響鑑賞判斷的最後結果。

也就是說，當欣賞一件藝術品，或是，大眾一起觀賞藝術表演活動時，鑑賞力的敏銳度對藝術創作佔有重要地位，不僅建立起藝術本身與人際之間的互動，當中對藝術也具有一番特殊的評價。在這意義之下，下面一節就將針對休謨從藝術鑑賞的人性角度出發，說明休謨企圖建立一套鑑賞標準的意義為何？

在社會發展的角度看來，藝術與社會聯繫關係又會呈現何種狀況？審美標準的建立是少數人的標準還是多數人的標準？在下面一節將會再進一步的解說。

## 第二節 藝術鑑賞「標準」的社會性意義

一般對藝術的認識，大多數會從「美」的感受作為探討的重點，但是當中應該開拓藝術的視野，將藝術轉向從社會與人群的連結關係中，建構藝術具有多面相的存在意義，也就是說，對「藝術」研究的課題不一定要視為「美」的感受，作為討論的重點，儘管一般人對藝術的理解會與「美」劃上等號，但其實藝術並非一項僅是在創造美的活動，藝術鑑賞的探討也絕非以「美」作為探究的先決條件，然而，會造成這樣以偏概全的誤解。

如果站在休謨的立場看來，主要可以從兩方面來談：第一、在過去所受的教養、訓練形成對藝術在鑑賞方面的缺乏，而引起一般大眾對藝術的看法並不完全。第二、從知識日益進步的角度看來，人對藝術的認識不夠，也會造成這樣的誤解。也就是說，人在知識能力還不夠豐富、不夠健全時，對藝術的看法會造成不夠徹底的認識。因此，休謨特別重視藝術在社會上的表現，在社會活動現象的角度看來，藝術發展與社會的聯繫關係是非常緊密的，如果可以將藝術活動放於人群、社會之中作為討論的重心，那麼即可進一步的挖掘出藝術活動在人群中所存在的價值。在藝術鑑賞的觀點看來，藝術活動中的社會性意涵就成為探索藝術深層價值的關鍵之處。

對於探討藝術價值的研究，可以直接從藝術本身的內在價值著手，但是如果試圖將社會現實的這一面向，與藝術活動稍作結合，會發現到探討藝術價值在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藝術鑑賞的標準、藝術的社會性功能發揮與作用，或是藝術對社會、人群引起一種傳播的作用等，這些都是需要將藝術與社會結合才得以進一步瞭解的部份。

直接的來說，藝術活動不是為少數人存在的，應該從大多數人群中形成普遍性活動的角度下，探討藝術產生具有社會意義的價值觀，帶領藝術研究領域走向另一多元的面向，儘管在休謨書寫《人性論》的主要動機是企圖建

立在「人」的觀點下，類似科學、客觀分析的藍圖，但是，這也是休謨談論審美標準的目的所在。

休謨從人的內在情感，作為解釋人生活中的現象和社會現象的依據，當中特別提出「鑑賞力」作為人類內在情感的運作過程，理解藝術不管在創作，或藝術詮釋上，最終所涵蓋的意義需要從社會現實為考量鑑賞標準的條件。這用意其實無非想要說明，運用具體的社會現象確定藝術鑑賞在社會上、在公眾上的普遍性意義。

也就是說，藝術鑑賞所談的「藝術」不能否定人類本身具有創造的能力；也不能否認人類對藝術作品也有審美的能力。當我們對藝術作品進行分析時，一方面確定藝術呈現的價值之外，另一方面，揭示出藝術對人有何種意義的呈現，因此，在藝術鑑賞理論中可以看出，休謨肯定人類在藝術中找到一種自我呈現的方式，尤其當藝術面臨人與人際、社會之間的交往過程，更需要情感上的交流作為媒介。依照休謨的話來說，提升藝術鑑賞的能力，與培養藝術鑑賞的情感，即成為生活上一種必要的目的，也是社會的一種普遍性行為。

要正式進入探討休謨提出的藝術鑑賞標準之前，還是需要再回到休謨企圖建立情感理論的初衷。休謨試圖想要探索出人性是否具有程度上的共通性。休謨瞭解每個人展現創造力的方向不一致，思考的面相也不同，因此，在這種種的觀點看來，有關人們情感上的差異性問題是存在的，休謨本人也認識到人們在鑑賞力方面的差別性，是非常大的。

如同從語言的角度來說，語言中所帶有相同性質的話語有很多，但是意思表達的深淺不一，其就有必要協調一致的適用。例如：優美、生動、優雅；做作、虛假、輕浮等，在這些如果能夠尋找出語言的真實意義，那麼在語言表述中就不容易受到扭曲和誤解。所以對休謨而言，探討出人類對鑑賞標準

的關係，對藝術審美活動來說不僅是重要的，對探索出人類在情感上與藝術鑑賞的真實關係，更是如此。

也就是說，在藝術鑑賞的過程中，可以看到人們在藝術創造上具有潛在的活動力，對欣賞藝術時也產生不同的鑑賞情感，因此，這些種種的因素，促成休謨積極從人性的角度，提供對藝術鑑賞的判別法則。不僅如此，也可以從這些鑑賞的原則中，整理出一套有普遍性意義的法則，在這一套原則的發展下，也可使人們能夠肯定某一情感，或是指出另一需要修正的情感，作為參考。這也就是，休謨在論述有關藝術鑑賞方面最初衷目的。

### 一、藝術鑑賞「標準」的普遍性意義

休謨認為在一般普遍的認識上，人們的日常行為，及所有民族和年代中一定有不協調的地方，但是，在人性仍有自然傾向的法則，因為我們可以從歷史的發展裡，觀察出人類在很多地方都有相類似的事件發生，這也就是說，如果對人性的行為沒有一致性（no uniformity）作為可預期的考量的話，那麼對人的行為就不能有一般性的說法。<sup>16</sup>然而，對這疑問的出發點也是休謨解釋藝術鑑賞有無標準，或是該如何解釋「標準」二字的主要理論基礎。

17

至於，關於休謨所謂的鑑賞標準到底是為何？面對這疑問的確是頗極為棘手的問題，其中休謨並沒有直接的回答，而是留給讀者們自行解讀。但是，下面的行文就試圖釐清休謨文章所提到「標準」的意義，再進一步確認「標

---

<sup>16</sup> D.Hume :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in *Enquirie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and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edited by L. A. Selby-Bigge, 3rd edition revised by P. H. Nidditc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5, pp.83-85.

<sup>17</sup> 休謨認為建立一套鑑賞「標準」是必要的，不僅可以作為後人的參考，也可以修正自己的情感細緻問題，因此關於休謨的美學理論的研究，多以討論建立「標準」的可行性為主題，但本文卻從社會性的討論作為切入點，試圖說明休謨建立鑑賞標準的用途為，提升多數人對藝術的關注之外，藝術是為生活中的一部份，要建立「標準」需先從社會意義談起。

準」所意味的普遍性意涵。休謨給予這一標準稱為：「批評的法則」(law of criticism)、「藝術的原則」(rule of art)，大致上說來，可以將這些定義名稱視為「普遍的觀察」(general observation)。<sup>18</sup>

在這些語詞的表達中，可以明白的顯示出，休謨稱這些名詞為「有關美的鑑賞標準」，其中對美的觀察不僅是從人性觀點出發，建立起的價值觀，還可以成為有關「美」或是藝術鑑賞價值判斷的原則，並且在休謨的觀點來看，這些鑑賞原理原則是適用在人類的活動中。

因此，如果通讀休謨文章，可以發現，休謨在文章所提到的有關美的標準，或是鑑賞標準的相關語詞中，包含著五種的特色：一是、解釋評論家需要能夠「持有細緻的鑑賞力」(possess delicacy of taste)，二是、也有需要實際上參與鑑賞過程的「實踐」(practiced)，三是、需要善用於在情感上的「比較關係」(have made comparison)，四是、對鑑賞的評論是「沒有偏見的」(unprejudiced) 不被偏見所支配的，以及，最後對鑑賞標準的感受更是一種佔有「強烈情感」(possess strong sense) 的發揮。<sup>19</sup>

由以上的五種特色看來，休謨企圖建立一個不受個人偏見影響的鑑賞標準原則，而且還不能脫離以人的情感為根基的理論，儘管休謨強調人性中情感的重要性，但是卻也不能隨意的解釋「情感」二字，「情感」用在藝術鑑賞理論上是必須從經驗觀察、確實被人實踐過後所得出的結果，因此，藝術鑑賞理論中的「標準」也需在符合人性的觀點下建立的，否則這些理論也不成為一種實際上有效的準則。儘管如此，提出鑑賞理論的看法並非簡單的工程，因為即使面對每一同樣的藝術作品或表演藝術等，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見解，因此，建立一適用於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藝術鑑賞的原則和標準，也不是容易的事。

---

<sup>18</sup>James Shelley: "Hume's Double Standard of Taste",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52: 4, 1994, p.437.

<sup>19</sup> D. Hume: "Of The Standard of Taste",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p.241.

就如同休謨在文章中所提到的「奢侈」(luxury)的例子，情況一、如果一個人為了追求享樂的生活而損害美德（例如：自由或仁愛）為代價，那麼就是惡行；情況二、同樣的，如果為了享樂而毀掉自己的前程，把自己的生活弄到窮困潦倒，甚至乞求別人的支助，那麼就是愚痴的行為。但是，情況三、如果這個享樂的行為並不是損害自己的名譽，而是給朋友、家人以溫暖的關懷，是以各種各樣的慷慨和同情表現，那麼在這樣的情形下，一切就是無害的；在一切時代，幾乎所有的道德家都承認這是正當的。在休謨所說的話中，試圖分析這三種的情況，可以看出，日常面對事物每人都有不同的認知，但是建立活動中合適的行事標準不僅可以作為生活行事的依歸，也是評判事物的一種價值。

因此，分析上述的例子中的情形後，可以發現，人人都想要追求享樂的生活，但人們在追求享樂的過程裡，卻會造成不同的後果，休謨為了要尋找這問題的答案，而不斷的強調建立一套有系統的標準是重要的，也就是「標準」這詞真實隱藏的意義與價值之所在。面對藝術鑑賞「標準」的難題也是如此，因為對藝術的定位會隨著每一時代的變化產生不同詮釋，在不同時期的歷史發展，也意味著藝術有不同形式的出現，但是休謨卻必須積極處理，藝術作品在不同時代中所面對的藝術鑑賞問題。

因為休謨發現到，檢視過去歷史中所製作出的藝術品，有部分的藝術是可以被現代人所欣賞，當中是否有一共同的「標準」可依循？按照休謨的要求看來，要是我們能弄清楚「美」的形式與人們心理感受之間的關係，並不容易，有時會將兩者的關係變得比較模糊，這需要更大的認識與瞭解才能追尋與辨認出來，但是，如果要是我們能夠弄清楚，藝術對環境變遷的影響關係，就不可以只考察每種特殊美的作用，而應該依據那些歷經各種反覆無常的風氣和時代的變遷後，依然保存下來的藝術作品，因為透過這些時代的變遷後所遺留下的作品，我們也才能，審視藝術作品與人性之間的關係為何，

且當進行藝術鑑賞工作時，人們心理的環節又是如何的運作等，這都是重要討論的環節。

換句話說，現今人們所欣賞的藝術作品中，仍然可以發現有不少古老的藝術作品是跨越時代背景的狀況下而進行的，因此，在這產生「過去」藝術作品與「現代」人類心靈相互交叉的歷史感中，對於欣賞藝術作品的同時，人類可以跨越時空的限制而對古代藝術作品產生美醜的觀感，其中是不是有其共同的標準，否則現今的人們為什麼可以在不同時空背景的要求下，對那些不管是古典音樂、建築藝術、舞蹈作品，甚至文學藝術作品產生心靈的感受。

休謨在文章裡也例舉《荷馬》*Homer* 的例子來說：「同一個《荷馬》兩千年前，在雅典和羅馬受人喜愛，直到現在巴黎和倫敦還為人們讚美。」<sup>20</sup>在休謨的角度看來，藝術作品與人類審美能力間，夾著人性對美的感受的一種共通性，而且雅典人和羅馬人喜歡《荷馬》，直到兩千年後的現代人，對《荷馬》喜愛的程度，也不亞於當時的雅典人或是羅馬人。

從上述的例子中，可以探查出在人性上必定有其相關性。當中也意味著，年代差距的問題可以透過人性具有的相通性，而彌補時空上的問題。儘管，藝術鑑賞的情感差異還是存在，但是細心的人可以在心靈的活動中發現，人性的確具有普遍的原則。所以休謨提出他對鑑賞原則的看法：

儘管鑑賞的原則有普遍性，這些原則即使在所有人的心中即使不完全相同，也趨於一致，但是有資格評判任何藝術作品，並使自己的感受達到美的標準的人卻為少數，要使我們的內在感官發展到完美地步，進而促使一般的鑑賞原則充分發揮它的作用，產生出一種符合這些原則的感覺也是不容易的。<sup>21</sup>

<sup>20</sup> D. Hume: "Of The Standard of Taste"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p.233.

<sup>21</sup> *Ibid.*, "Of The Standard of Taste" , p.241.

在這意義之下，休謨所要強調的「標準」即是，在人類心靈活動中的共通性。也就是說，鑑賞原則不應該僅是符合少數者的標準而已，而是應該在多數人實踐下所代表的行為原則，且也是具有普遍性意義的。在這些原則中，即使每個人的心中所感受的程度不盡相同，但是在這之中所獲得的感受也趨近於一致。如果要讓我們的鑑賞能力，達到有資格評判任何藝術作品，使自己可以成為專業的評論者，並且讓自己的感受達到完美無缺的感受，那麼是極為少數的。

嚴格來說，人類的心靈具有感性與理性，但是休謨並不完全貶低理性在人性中的地位。因為，如果沒有理性作為判斷的基礎，不僅難以理解人類的行為，也不容易整理出人類在實際生活的行為法則；相同的，建立鑑賞標準的意義也是如此。藝術也需要面臨一連串的命題分析和推理，才能理解藝術作品的目的，其中如果沒有理性為最後的判準，很難將藝術的鑑賞標準與人類行為作一連串的連結。

就像一位可以為古老藝術進行評論的鑑賞家，或可以為一場音樂節目演出提出批評的評論家，甚至可以針對一本文學著作進行深入批評的專家等，在社會上都是極為少數的。因此，促使我們的內在感官發展到完美地步，只是培養鑑賞能力的初步工作，重要的是要進一步讓鑑賞原則充分發揮它的作用，產生出一種符合這些原則的感覺。

以《荷馬》來說，距離現代的倫敦和巴黎已經橫跨好幾世紀，但是不管從哪一時代或哪一國家，還是會有人欣賞它，認為是一部人類智慧發展的重要著作。因此，在休謨看來，建立的「標準」是人類在經驗之後，理出人性的普遍性原則觀點中，那樣的原則不是來自純粹概念的分析，也不是類似於建立幾何圖形的原理。所以，休謨慎重的說：「如果作品的美沒有條理化，



沒有歸納成一般原則，沒有公認的一般典範，鑑賞力的不同還是存在。」<sup>22</sup>，也就是說，如果不能解決鑑賞「標準」的問題，那麼，人們對審美觀念的認同度還是不足，人類鑑賞力的高低還是存在。

休謨從鑑賞力的觀點，說明人們鑑賞判別的標準是重要的。鑑賞「標準」不是憑空而來，而是透過人類經驗觀察所歸納的行為法則而得的，因此，不管藝術是透過情感表達，或是經由情感的連結與藝術產生共鳴，在休謨看來，這已經說明在現實生活中，人類具有共同的心理狀態和產生心靈共鳴的普遍模式。但是，上述休謨的觀點卻遭康德的反駁，康德反對休謨所提出建立「標準」的看法，他提出：

因為我必須直接的在對象的身上感覺到愉快，這是沒有任何的證明的。像休謨所說的，即使批評家好像比廚師們更能推理，卻和他們有相同的遭遇，判斷不能期待論證的力量，而僅能期待於鑑賞者自己的狀態的反思，排斥一切規定。……批評家為了達到修正和擴大鑑賞力的判斷，但是在一普遍可用的公式裡陳述審美判斷的規定是不可能的。<sup>23</sup>

從上述的引文中可以看出，康德認為建立一套鑑賞的標準客觀原理是不可能的，因為對鑑賞者本身來說，必須直接的在對象身上感覺到心靈的愉快，無須用論證來說明鑑賞的結果，其實，需要的是鑑賞者本身的反思，依靠心靈的反省的感受就可以得到對象的判斷，並不需要藉著論證而達到鑑賞的客觀法則。

因此，康德對休謨提出鑑賞標準的理論是很不以為然的，而且要普遍的

---

<sup>22</sup> D. Hume: "Of The Standard of Taste"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pp.235-236.

<sup>23</sup> I. Kant : *Kant's Critique of Judgment* ,pp.159-160.

規定人類鑑賞力的看法也是不可能的。對康德來說，鑑賞力的批判不是透過經驗的過程而來的，反而是遵循先驗來展開和證實的，透過鑑賞者本身的感受就可以再進一步的對鑑賞進行判斷，無須特定的建立鑑賞的標準，因為建立符合人類情感的標準是不可能的。

如果按照康德的說法，鑑賞者透過反思即可瞭解審美的意義，與鑑賞的意義，而「標準」不是建立在普遍意義上的發揮，那麼古老藝術作品不僅不可能被現代人瞭解，對於藝術家與鑑賞家們之間的溝通，也將成為不可能達成的任務。當然在從人性觀點下要探索鑑賞標準的目標也就難以達成，情感交流要成為人與人交流，並成為人與藝術鑑賞有共通點也就不容易成立，所以有一套鑑賞標準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說，我們對藝術作品的瞭解和欣賞的眼光，都僅能從個別的眼光審視美的存在，這不但未能達到建立人類普遍行為的意義，也不能建立藝術鑑賞的典範。

由此可見，休謨與康德兩者截然不同的立場，儘管休謨不失建立鑑賞「標準」的雄心，積極將「標準」的意義拉到符合大多數人的普遍上來談，但是休謨並不否認人性中存在著情感差異性的問題，僅是從許多差異性當中，探索出人與人之間情感有相通、相互交集之處。因此，休謨對藝術鑑賞的說法也是如此，從相異的情感中尋求人對審美經驗的普遍法則。

## 二、藝術鑑賞「標準」為社會的價值

當思考藝術在人類發展的軌跡具有何種意義時，我們可以從歷史中發現，藝術在各時代中以不同的面貌呈現。而且在各時代中觀看到藝術充滿各種變化，隨著社會價值觀點不同而產生變化。在這變化的過程中，影響藝術的因素不單只是藝術家的創作題材的改變，或是對藝術詮釋方式的轉換而已，當中，藝術的轉變在社會上所呈現的樣貌，是不同於純粹站在藝術觀點

談藝術的。

因為，儘管「為藝術談藝術」或「為藝術而藝術」都是藝術史上的重要課題之一，也是藝術家們深切關心的問題，但卻如果純粹站在藝術領域的觀點談藝術發展，不僅無法為藝術再展開多元的對話，還會使藝術面臨到生存的危機。站在藝術發展的觀點看來，大多數人認為藝術在人類的發展歷史上佔有很大的價值、值得深入的探討，這是因為大多數人對藝術多樣化的面貌、與藝術人文的精神感到興趣，而不是在藝術本身的題材選用、結構的組合或是藝術手法的詮釋感興趣。

因此，藝術鑑賞在社會上的價值觀點除了在生活顯示人類在歷史、社會裡的過程之外，還把握住人類精神發揮的部份，在社會現象上，藝術鑑賞判斷的普遍性要求就直接的呈現出，人類在歷史上所發揮生活特點，這是在其他研究領域中所沒有辦法見到的。

在休謨的觀點裡，對「鑑賞標準」議題的關心所包含的內容相當廣泛，其中，必須將藝術鑑賞與社會現象結合，共同整理出藝術在社會上的價值觀，才能順利的耙梳休謨對「標準」一詞的瞭解。也就是說，藝術雖然是人類智慧的結晶，也是人類表現出創造力，發揮人性潛能中的一環，但是，如果忽略藝術發展中所蘊含人們共同參與藝術活動，與社會之間的關係，那麼「標準」一詞的意思就難以有完整的解釋。

下面列舉一例子說明，如果在現今二十一世紀的人們，對一座至今還在使用的十七世紀「聖保羅大教堂」，以驚訝的口氣說出：「這座教堂真莊嚴！」

<sup>24</sup>它不單純粹在藝術的立場說明而已，當中還含有社會價值，如果加以分析

---

<sup>24</sup> 這句話的含意大致上可以從兩方面來談，除了本文中特別從在社會上方面的價值觀來論述之外，還可以從宗教崇拜的角度來看，因為，教堂是基督教徒禮拜上帝的場所，對教徒們來說，是非常崇高的，透過在教堂儀式的舉行可以提升對上帝的崇拜感，這在教徒看來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因此在這意義之下，需要加強宗教對人們在生活上的意義來談，才可以

此話的意義，可以從兩個方向來說：

第一、如果從鑑賞建築藝術的觀點看來，這座十七世紀「巴洛克」的教堂除了裝飾很華麗之外，還有十七世紀的歷史風格。因為，此時期的建築風格有別於古羅馬時期的藝術，當時的評論家稱巴洛克教堂的外觀，是以利用一種不規則、變形的設計感，作為教堂的外觀。至於教堂內部也把建築、雕刻、繪畫合成一體，運用斜線、弧形和誇大的手法，將繪畫藝術表現出生動鮮明的效果，從藝術風格上，不僅看出十七世紀的人們對藝術鑑賞品味的要求，另外，也突顯出巴洛克藝術風格的特色。

第二、從藝術建築與社會活動人群互動的關係來看，這座古教堂建築的珍貴不僅作為是一項建築藝術品欣賞而已，當中這座教堂是與人群社會的生活連結在一起。因為身為基督教徒每到節慶時還是需要到教堂舉行儀式，參與教堂裡儀式的活動，儘管十七世紀的宗教活動，與現今的宗教儀式有些許的差異，但是這座教堂的藝術建築與人們的生活有一深入的連結之外，當中也建構起共通的社會價值。

也就是說，古教堂的建築藝術能保留下來至今，並作為人類精神活動的遺跡，不是單純的視為一座「建築物」而已，當中，包括這座教堂的建築與人們社會活動的結合。換句話說，有關藝術鑑賞活動的主要重點，不只是致力於「藝術」作品而已，還需要進一步的把握，藝術與現實社會之間所存在的聯繫關係，才能突顯出藝術表現具體的、特殊的歷史特點，而那樣的連結關係就是藝術在社會上的功能，以及使用這些藝術的效用也會影響社會整體的價值觀點。

---

進一步討論出，宗教對人們在生活上的影響，以及到底是宗教影響人的思想還是，人們心中需要宗教作為精神的寄託。因此，教堂的莊嚴所引伸的價值感，已經不是侷限於建築藝術的鑑賞活動而已，另外，還關係到宗教藝術的部分，但這部分不是本文所要加強的重點，所以此處暫不討論。

直接的說，一項藝術作品進行審美的活動時，當中是否有效用上的價值也是衡量標準的一環，休謨用在書中寫道：

我們藉由想像力體會到利益的關係，並感覺到那些對象自然的產生快樂，這種說法也可以推廣到桌子、椅子……甚至是每一藝術作品；因為它們的美主要是從它們的效益（*utility*）而來，那也由於它們符合一種預定的目的，這是一條普遍的原則。<sup>25</sup>

從上述引休謨的話看來，從效益的觀點審視藝術的價值，是進一步的擴展同情心的內在涵意，也是從社會功能上，為藝術鑑賞中所談的「標準」多作一步的說明，如果我們發揮心理的想像力；透過心理運作過程中的同情法則，即可以體會到那些對象在我們心中所產生的利益關係，這樣的利益關係是人們感受到，那些對象與心靈之間產生的愉悅是一種自然的傾向。

而這樣的說法，我們可以推廣到日常生活實用中的桌子、椅子、寫字桌、馬車，以及屋子外觀的煙囪等，就連藝術作品，都可以從心中所產生的利益關係這一角度來觀看，因為這些對象的美主要是從它們的效益（*utility*）而來。在社會層面看來，「效益」觀點能使人們作為審美判斷的考量因素，也是人們將藝術放於社會現象，檢討鑑賞「標準」的宗旨，因此，討論藝術鑑賞的「標準」內涵，其中對「標準」的解釋，也需考量藝術是否成為社會價值觀的普遍原則。

這也就是說明，那些美感產生的條件，是由於它們符合一種人類欲要達成的目的性，這目的需從日常生活中的「效益」觀點來看，但是「效益」在這引文中可以分割為兩種含意：

---

<sup>25</sup> D. Hume :*Treatise of Hume Nature*, ed. by L.A. Selby-Bigge, p.365.

第一、因為對象的關係，透過心理的印象而所產生的美感，這美感經驗在人的心理所留下的是一種愉悅之感。因此，在這狀況下的「效益」論點是，站在個人的感受而言的。也就是說，鑑賞者心理所產生的愉快感是，人們在生活中一項藝術品可以透過實用上的「效益」，而使人們在藝術鑑賞過程中感到愉快。其中，藝術品細緻的工藝技術，而產生的美感，不僅是透過一種「效益」的結果而來，也是藝術技藝提升的結合，而這就是休謨提出「效益」與藝術結合的目的。

第二、藝術鑑賞要與社會價值結合的過程中，有許多的關鍵是藝術品本身的「效益」結果所產生的，但是，對休謨來說，藝術鑑賞的標準不能僅從藝術的品味來建立價值，其中還需要考量到社會性意義的觀點，因為，不管是從藝術作品呈現的觀點來看，還是，藝術表演形式的觀點著手，建構在以人的立場與整體環境下，產生作用的結果即是休謨企圖要建立衡量藝術「標準」的價值所在。

而這就是，休謨將社會與生活上的「效益」觀點結合，並對「標準」一詞所要涵蓋的社會性意義，因為在日常生活中，雖然僅是生活上的實用器物，但是經過人們對它的修飾、加工後，即可以成為一項藝術作品。例如：桌子、椅子、車子都是人們在生活上的必需品，但是從另一角度看來，儘管生活上的這些必需物品有它們存在的功能，但是，如果我們將這些實用器物加上一些對美感上的要求，即成為一項具有藝術意味的作品。

換句話說，藝術的價值有一部份是從使用的功能作為依據，再逐漸的透過人們的美感的加工，使藝術作品逐漸的呈現，那麼藝術在生活中所產生實用「效益」即是社會價值觀點考慮的基準點。

綜合上述的兩個論點來說，休謨認為鑑賞標準不單只是簡單地模仿藝術對象，或是情感直接的表露而已，而是應該要依據原有的面貌再加以表現，

例如：就以中國藝術品中「陶藝品」來說，原本的陶製品在遠古時期的使用用途只是裝水、裝食物，當作生活中的器皿使用，但是根據後來的演變，「陶器」製品後來形成瓷器的基本架構，這轉變的過程裡，瓷器的製作越來越精緻，工藝技術越來越要求，就連外觀也越來越重視，不管是手工藝術的雕工、繪畫，甚至呈現的樣式等，都有極為精細的改變，而「瓷器」也就是在這樣的觀點下，製作而生的。

所以如果從中國的藝術品的「陶器」——>「瓷器」中間製作過程為例子來看，儘管「陶」與「瓷」的製作有點相似，但是兩者在燒陶的熱度，及陶土厚度等，都是不相同的，而且「瓷」的製作又比「陶」更為精緻，技藝上的功夫又更為要求。這例子中，可以說明鑑賞藝術的美感通常是透過生活經驗而獲得的，因此，依據這些藝術品的精緻度，與人們在生活實用「效益」上的結合，並再透過細緻的工藝技術，促使人們產生美感，而在藝術鑑賞的過程感到愉快，這就是休謨提出「效益」與藝術鑑賞結合的過人之處。

因此，回到休謨所強調的「標準」意涵，並不是要建立在一種神聖不可達的要求中，而是從人的經驗生活中尋找出人類對鑑賞藝術，或是美感經驗的共通點，作為日常生活裡人們協調情感的依據。並且在休謨透過細密的觀察後，也發現人們需要理出類似科學的人性理論，讓人類在情感上可以獲得調整。

簡單來說，從心理發展具有自然傾向的角度看來，人性心理狀態和情感相互交流的過程中存在緊密的關係，對休謨企圖建立藝術鑑賞的情感理論來說，當中所謂的「標準」，這一詞所包含的意義是，就像是宇宙間行星在銀河裡的排列秩序一樣，這些行星的與行星之間的距離，必定有真實的關係，而且這樣的關係是不容易被改變的。所以休謨在文章談到：

我要努力的理清行星在天空中的真實關係，對這種心理運作來說，事物的性質似乎存在一種真實，（儘管我們不知道這標準），但有一自然的關係存在，這標準卻是人以各種不同理解的方式，不能改變這真假。<sup>26</sup>

經由上述的引言看來，休謨想要努力瞭解的是行星與行星之間運轉的關係，而不是當時引起爭議的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日心說」，和托勒密（Ptolemy,公元二世紀的希臘天文學家）「地心說」的天文理論爭議，因為，休謨認為行星在天空中存在這一種真實的關係，這也就是一種標準。

就在人性中，產生印象的心理運作來說，事物的性質與心靈之間似乎存在一種真實。儘管，在一般的狀況中，我們都不知道這標準存於何處，或是該如何的衡量這真實的關係，但休謨確信自然關係的存在。而且這樣關係不是單方面的，而是雙方面的相互關係所形成的自然本性，就算人以各種不同理解的方式，不能改變這「標準」的真假，也就是類似行星與天體的關係一樣，不容易被改變的。

那麼，再進一步說，鑑賞「標準」建立是否需要理性的協助，以達到判斷的目的？對休謨來說，儘管情感理論是他建構《人性論》的重心，但是價值判斷不能全由理智上的設想，或是全由情感經驗的運作就可以達成的，這是兩個極不相同的兩個面向。

在技藝設計、或是製作過程中，強調技術性強的工作需要科學上的準確度作為輔助，需要機械為製作工具時，也需要數理原理的運用，這都是需要理性作為一種判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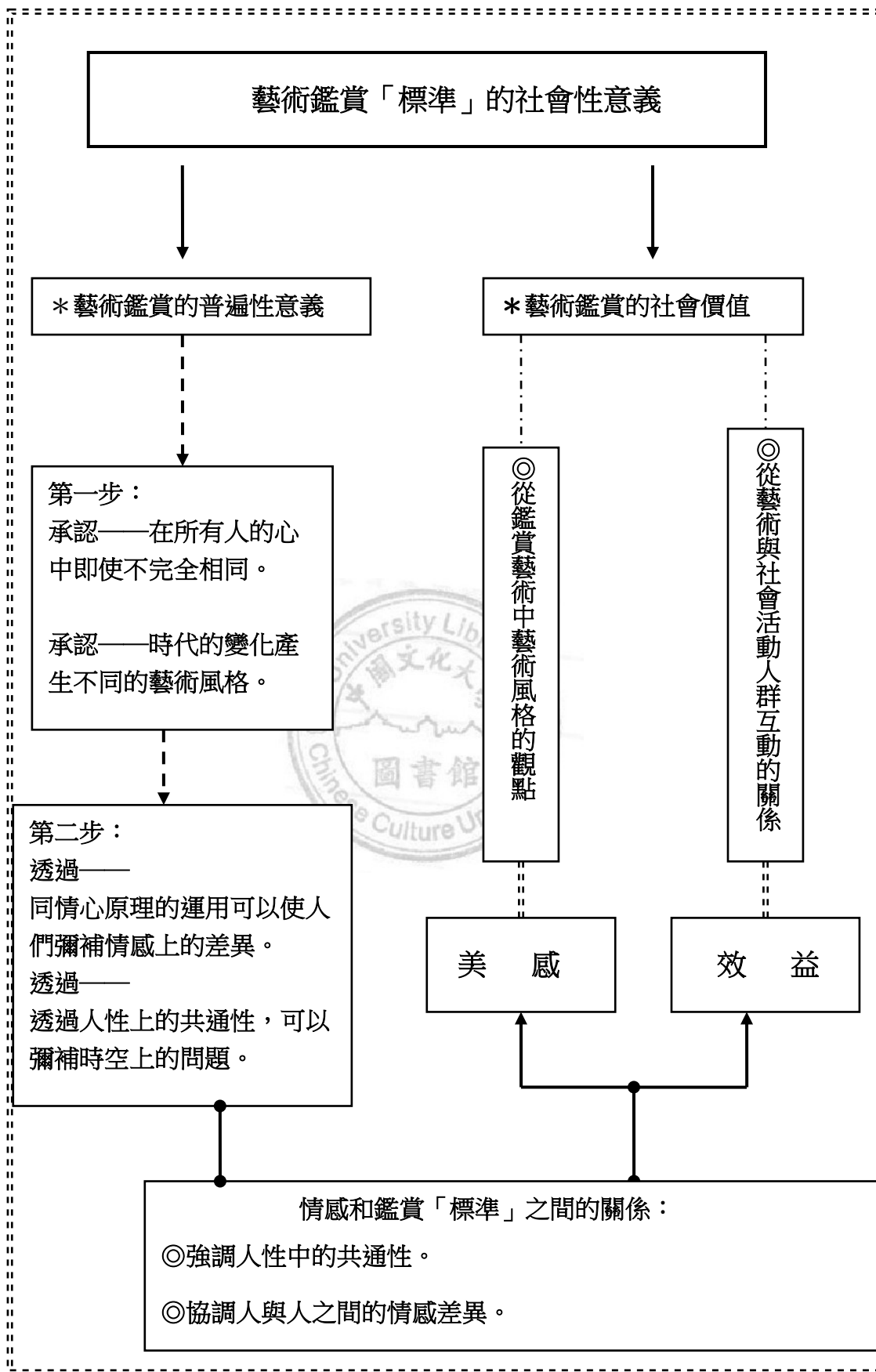
---

<sup>26</sup> D. Hume: "The Sceptic"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p.164.



但是站在美感的要求上，就特別需要從心理的情感運作中，獲得判斷鑑賞「標準」的真實內容，也就是說，兩者各有所需，缺少任何一條條件都不能構成鑑賞標準的理由，因為對休謨來說，必須承認一個正確與堅定的標準，才能作為判斷價值與標準的依據。下面試圖從社會觀點繪製出簡易的「標準」的關係圖表：





【圖表十三】

依照康德的話看來，他並不反對藝術鑑賞的時候需要情感的交流，但是卻極力反對，為何欣賞藝術作品時要建立一項標準，康德認為美感沒有一套方法（manner）只有手法（method of teaching）。<sup>27</sup>因為，鑑賞的判斷是不能通過原理來規定的，對此，康德認為，要建立以人性為觀點的一套鑑賞「標準」是不可能的，而且還在文章中提及，人們怎麼能夠把對象全部包含進去，再一一的道出理論，因此，他提出不同的看法：

人們所想要了解鑑賞的原理，這樣的原理，在種種的條件下人們能夠把一對像的觀念包含進去，然後倒出一個推論，說它是美的，但這卻是不可能的。<sup>28</sup>

根據上述的引文看來，康德與休謨堅持不同的意見，康德不認為要建立一套鑑賞的原理，作為鑑賞判斷的依據，而且如果在種種的狀況下，要使人們將對象一一的含括在心理的觀念中，再導出鑑賞標準的理論，在這樣過程中，並不是每個人都可以按照這樣的步驟進行，當然這也不是每個人都同意的。

因此，在這意義之下，休謨想要對鑑賞建立一套「標準」的理論，在康德看來，都只是「期待別人來認同」這套標準，而非是一套真實的標準。所以對康德來說，鑑賞判斷只能假設每個人的同意，不是每一位鑑賞者都需要依據這樣的「標準」原則，如果依照常例來說，這不是以概念就能確定一套標準，而是以期待的眼光讓別人的認同。<sup>29</sup>

但是，休謨企圖想要建立鑑賞「標準」的初衷，並非要每一位鑑賞者都依據標準原理的要求進行；進而，再進一步，認定某一藝術的呈現是「美」

---

<sup>27</sup> I. Kant :*Kant's Critique of Judgment* ,p.253.

<sup>28</sup> *Ibid.*,p.159-160.

<sup>29</sup> *Ibid.*, pp.62-63.

的、是「漂亮」的。也就是說，鑑賞「標準」所要建立的真實價值不全來自藝術本身，而是從人的立場下，挖掘人的心靈與事物性質之間的緊密關係，而這份關係不能僅是少部份人的權利而已，當中來要將鑑賞「標準」成為普遍上可行的要求。

因此，探索「標準」一詞的重要意涵，就得要從「社會」、「人群」的這一大架構下探索，而且依休謨在文章中所提的要求看來，休謨也僅提出「標準」所包含的方向，而不是內容。所以，儘管康德強調，建立標準是不可能的事，且美感不是科學理論所以沒有方法只有手法，那麼，在此休謨所提出的鑑賞「標準」，以自我價值為標準的解釋，而是符合大多數人狀況下、具有社會性意義的鑑賞「標準」。

